

# 心光學校校友會會章中文版

2019年3月修訂版

## A. 名稱及地址

1. 校友會的名稱為「心光學校校友會」(Ebenezer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下稱「校友會」或「心光校友會」)。
2. 校友會的註冊地址為香港薄扶林道 131 號心光學校 (下稱「心光」)。

## B. 宗旨

3. 校友會的宗旨為:
  - (i) 發揚心光的精神，進一步加強心光在社會上的地位；
  - (ii) 身體力行，全力協助發揚心光精神；
  - (iii) 促進會員間的友誼、互助互愛、融洽相處；
  - (iv) 因應會員的需要，舉辦文娛、康樂、福利等活動。
  - (v) 提供適切的協助及支援予校友會的友好團體與關聯人士並保持密切的關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曾登記或現正接受心光提供的融合教育支援服務計劃的視障學生、會員之家屬、心光的在校學生的家長、心光的家長教職員聯會及其他認同本會宗旨的友好視障人士團體等，以發揚和實踐心光的互助互愛之精神。
  - (vi) 為達至上述宗旨與心光持續保持聯繫。

## C. 財政年度

4. 校友會的財政年度定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 D. 會籍

5. 校友會設有三類會員:普通會員、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
  - (i) 普通會員:

所有符合香港法例第 279 章《教育條例》(下稱「《教育條例》」) 第 40AB 條的人，即曾是心光的學生而現已非心光的學生，均符合資格申請成為永久普通會員或年度普通會員，視乎會員所繳交之會費而定。
  - (ii) 贊助會員：
    - a) 曾經或現正接受心光提供的融合教育支援服務計劃的視障學生
    - b) 凡屬普通會員之直系家屬；或
    - c) 任何人士認同本會會章及宗旨者；均符合資格申請成為永久贊助會員或年度贊助會員，兩者視乎會員所繳交之會

費而定。繳交會費之規定與普通會員相同。

(iii) 名譽會員:

名譽會員之會籍是屬永久制的；任何賢德人士均可獲授予名譽會員資格。關於推舉名譽會員的動議必須在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提出並須獲得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會員投票通過。

(iv)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校友會內擁有超過一種會籍；但本身為校友會普通會員的人士，在其後被會員大會推舉並確定成為名譽會員，則該人士不需要繳交其後的年費，且仍然擁有如普通會員的所有權利。

(v) 任何人士申請成為會員，均須依照校友會的執行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訂明的方法填報資料。委員會可全權決定申請者的人會申請；但如申請被拒後，校友會應向申請被拒的人士提供簡單的書面回覆解釋申請被拒的原因。倘若申請被拒的人士不滿校友會的決定，該人士可就申請被拒的決定以書面方式提出上訴，屆時委員會應設立一個有校友會委員及校友會以外的人士所組成的會籍申請複檢委員會來處理上訴申請，該複檢委員會可按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召開聆訊或只作內部複查來處理該個案。複檢委員會的決定乃最終的決定，該人士、執行委員會或會員大會不得藉任何決議推翻複檢委員會的最終決定。一旦複檢委員會維持不接納該人士申請入會的決定，委員會須將該申請人申請入會時所繳交的會費全數退還。

## E. 會費

6. 校友會的普通會員及贊助會員均須繳交會費，款額以委員會藉通過決議所決定為準。

繳交會費的詳情如下：

(i) 永久普通會員及永久贊助會員：當申請成為永久會員時，需一次過繳交所規定之會費。

(ii) 年度普通會員及年度贊助會員：

a) 續會需每年繳交會費，無規限會籍之延續性。

b) 每年會費須在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繳付。

c) 凡年度普通會員及年度贊助會員欠年費仍未清繳者，其會員資格則會被取消，並

喪失對校友會的一切權利；但欠繳的年費若於到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繳清，該

會員可被恢復會員的會籍。委員會決定所有由該前會員提交重新入會的申請。

d) 委員會可不時檢討會籍期限及對會費與繳費安排作出更改。

(iii) 名譽會員毋須繳付任何會費。

## F.會員權利與義務

### 7. 會員的權利與責任

- (i) 所有會員均有權：
  - a) 使用校友會提供予普通會員一般使用的一切設施；
  - b) 出席校友會舉行的活動；
- (ii) 所有普通會員均有權聯署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和出席校友會的所有會員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 (iii) 所有普通會員均有權在校友會選舉中投票、提名及被提名。
- (iv) 所有普通會員均有資格當選為委員會成員（下稱「委員」）。
- (v) 在嚴格遵守《教育條例》訂定的指引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及任何教育局不時出具的指引下，所有普通會員均有權投票、提名及被提名為法團校董會的校友校董。
- (vi)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按照當其時有效的校友會章程規則及由會員大會或委員會通過的決議。

## G.退會

### 8.退會程序與安排

- (i) 會員如欲退出校友會，需於三十日前給予校友會書面通知。通知書由發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後生效。
- (ii) 會員退出校友會後，該會員均喪失校友會的所有權利。一切已繳會費概不退還。

## H.終止年度會員會籍

9.請參考本會章第 6(ii)條所提及之終止年度會員會籍的規定。

## I.紀律行動及開除會籍

10.(i) 會員如故意拒絕遵守本會章的任何規定、校友會的規則、規例或附則或者校友會任何決議，或作出任何行為妨礙校友會或學校事務，或作出任何行為很可能干犯校友會或其他會員的權益、活動或宗旨而造成妨礙或損害，或被宣佈破產，或被法院裁定犯上刑事罪行（視屬何情況而定），經委員會最少三分之二過半數票正式通過有關決議後，該會員可能被開除會籍或被採取必需的任何其他形式紀律行動，但被採取紀律行動的會員可在委員會作出該決定前以書面提出抗辯。

(ii) 會員一旦被法院宣佈破產或被裁定犯上刑事罪行，必須於法院作出相關的決定後的三十日內向委員會主動申報，否則便會被視作為不當行為，委員會可根據上述(i)條對該會員採取紀律行動。

(iii) 關於作出警告、譴責、中斷會籍、開除會籍及採取其他形式紀律行動的通知書必須由名譽秘書簽署、蓋章或印上指模並發給該違規會員。

(iv) 由委員會成員最少三分二票數的議決的決定在送交到被採取紀律行動的會員後，在三十日內並未收到該會員或其他最少三十名普通會員（其中可包括被取消會籍的會員）申請要求委員會重新覆核該決定時，該項決定便會正式生效。如該名會員或其他的三十名普通會員在三十日內向委員會提交覆核申請，屆時委員會應設立一個有校友會委員及校友會以外的人士所組成的紀律處分覆核委員會來處理上訴申請，該覆核委員會可按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召開聆訊或只作內部調查來處理該個案。覆核委員會的決定乃最終的決定，該人士、執行委員會或會員大會不得藉任何決議推翻覆核委員會的最終決定。委員會可按需要更新及修改相關的覆核程序詳細指引細則。當覆核委員會得出最終的正式紀律行動決定後，委員會可酌情於三十日內以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通知所有會員及心光。

(v) 會員被開除會籍後，其所繳一切會費概不退還。

(vi) 上述(i) 至(v)條的程序並不適用於本身為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會員及校友校董。關於處理委員會成員及校友校董的紀律行動程序，請參考本會章的第 34 至 38 條和附件一的第 41 條。

## J.執行委員會

11. 委員會的成員於每屆不得超過九人，成員包括：

(i) 主席；

(ii) 副主席；

(iii) 名譽秘書；

(iv) 名譽司庫；

(v) 最多四名當選的委員；以及

(vi) 校友會以公平而開放透明的方式選出的校友校董，而該等人士並非同時在委員會出

任任何其他職位。

（註：有關校友校董選舉，請參考附件一、二及三）

12. 如上述，委員會可決定來屆委員成員人數，委員會委員必須於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選出。獲選委員於稍後開會互選各職務；惟在互選時，獲選委員應盡可能揀選和安排會籍年資達兩年或曾出任最少一屆校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的獲選委員擔任主席、副主席、名譽秘書和名譽司庫。

13.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邀請一名心光指定的受委人列席委員會的會議，並可向委員會提供心光的最新資訊及提供適當的協助；如委員會討論一些特殊的敏感事項，委員會可要求該名心光指定的受委人避席相關的會議或討論事項。雖然該名心光指定的受委人可列席委員會的會議，但他不會擁有投票權及在未經委員會的准許下透露會議的詳情及委員的投票意向，並承諾遵守委員會制定的保密協議。

14.校友會事務、基金及物資的管理由委員會負責。除本會章特別明文規定的相關程序及其他條文外，校友會的會員大會具有管理校友會的最高權力。

15.委員會五名成員構成法定人數。在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如出現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的情況，主席或署理主席可投決定票。

16.除此等條款規定校友會只能在會員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事項外，委員會委員須行使或進行校友會可行使或進行的一切事項；對於委員會已作出且根據校友會當時的規例屬於有效的任何行動，校友會不得在其後藉著於會員大會上作出規例或通過決議而將該先前行動定為無效，但可在會員大會中對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提出譴責動議。若經會員以最少三分二出席會員票數通過的譴責動議後，委員會必須對會員對此相關決定不滿的問題及詳情在可行的情況下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並須把議決的紀錄及會員的不滿細節詳細地記錄在會員大會的會議紀錄中。

17. 委員會或其委任的任何小組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會議如已作出任何決議，或任何代表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如已作出任何決議，而其後即使被發覺委任該成員、該等成員、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人士是有所失當，因為他們並不符合資格，上述已作出的決議仍屬有效，猶如該等任何一方或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成為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如屬個別會員刻意隱瞞或虛報資料，以至令該人被選出為委員或被委任為委員或其他的小組成員，校友會保留對該人士追究其刻意隱瞞重要資料或虛報資料的法律責任，亦保留向相關的執法機構舉報其作出虛假陳述的權利。如在選舉或委任的過程中有任何人士有重大錯誤或明顯疏忽時，則校友會保留追究相關人士錯誤或疏忽行事的責任，亦可在會員大會中對相關人士提出譴責動議，經最少三分二會員投票通過後，校友會應把相關的議決詳細地記錄在會議紀錄中。

18.會員大會可授權委員會或委員會可按照其實際需要自行委任義務律師及義務會計師/核數師，以便協助校友會處理與法律及財務相關等事宜。

19.委員會處理委員的利益衝突及收受利益之程序：

(i) 任何委員如知悉或意會到執行委員會討論的事宜可能會對該委員構成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則該委員須向主席及其他委員在討論該事宜前申報利益，並應

按主席的要求避席或自行避席。如上述情況屬主席本人，則主席應向副主席及其他委員申報，並應按副主席的要求避席或自行避席。任何委員沒有遵從此規定申報利益或避席，便會視作違反紀律行為指引，校友會可對該委員採取紀律行動及以此為由，推翻相關的議決結果。

(ii) 任何委員如在任期間，收取了他人或團體的饋贈、涉及金錢利益的禮品、款項、無償或低於市場價值的任何其他利益等，不論其價值多少，必須向主席申報，而委員會必須將相關紀錄保存下來，並保留權利在會員大會中或於週年報告中向會員披露相關詳情。如上述情況屬主席本人，則他必須向副主席及名譽司庫申報，而委員會必須將相關紀錄保存下來，並保留權利在會員大會中或於週年報告中向會員披露相關詳情。任何委員沒有遵從此規定申報，便會視作違反紀律行為指引，校友會可對該委員採取紀律行動。

20.校友會會章如在解釋上有任何問題，概由委員會作出最終決定。校友會會章的中英文版本的内容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21.在任期內委員會如出現空缺而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話，該空缺須由委員會委任的成員填補，而委員會須委任了新成員填補空缺後的三十日內以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通知所有會員。至於心光受委人須由相應的當局委任。委員會亦應在心光指定或變更了受委人後的三十日內以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通知所有會員。

22.如委員會成員因任何原因離職或被取消會員會籍而不得出任委員會的成員時，委員會須於該名離職的委員之生效日後的三十日內以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通知所有會員該成員已離職的消息及原因。

23. 委員會如認為是對校友會的管理及福祉有利，可不時訂定、廢除及修訂任何（不符合會章的）規則、規例或附則。凡由委員會根據本條款而訂定的一切規例，除非被委員會取替或被校友會會員大會以決議予以擱置，否則對會員具有約束力。本會章的所有附件屬會章的其中部分，委員會不得自行修改。

24.委員會有權代表校友會收受及收取任何禮品、費用、財產或捐贈，亦有權代表校友會為任何具體計劃籌款；惟必須將收取之款項及禮品的清單詳細地附載於週年報告或財務報告中。

25.委員會可不時成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小組委員會，並委任委員會成員擔任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視乎委員會認為必需或適合而定，委員會可按本身的決定將本身的權力及職責授予或委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所有小組委員會須定期將其會議內容向委員會匯報，並須根據委員會的指引處理小組委員會的事務。

26. 委員會須具有本會章此等條款及以會員大會決議所賦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責。

27. 各委員的任期為兩年，並有資格再當選而不受限制。此項規定適用於所有委員。

#### K. 執行委員會委員/成員（或可稱「幹事」）的職責

28. 主席或（如主席不在）副主席須主持所有會議。若主席及副主席均不在，委員會可委任本身其中一名委員擔任會議的主席。除主持會議外，主席也需負責監察校友會的整體運作、監察委員的表現、代表校友會出席對外的活動、不時向會員匯報校友會的最新發展、以校友會的最佳利益行事及需為校友會與其他委員共同制定年度計劃，並需於制定起計當日的 30 日內以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通知所有會員。如有會員對該制定的年度計劃有所不滿，他們可按照本會章第 44 條（i）的規定聯署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已決推翻年度計劃及要求主席與其他委員盡快制定新的年度計劃，並須於制定當日起計的 30 日內以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通知所有會員。

29. 副主席在主席或會員大會的指示下，具有權力管理校友會的對外事務。若主席不在，副主席須主持所有活動及一切會議。

30. 名譽秘書須保管校友會的會章、規則、附則及印章。除非委員會將校友會的部分往來文書及其他文書轉授予其他委員處理，否則名譽秘書須保存所有文書及往來文書的準確紀錄。名譽秘書亦須保存完整的會員名單、會議議程、會議紀錄、年度計劃書、年度預算、週年財務報告及週年工作報告和其他與校友會相關的文書資料。

31. 名譽司庫須負責收取所有入會費、會費及所有須支付予校友會的款項。他須保存所有發放款項的準確賬目，未經委員會的預先授權，不得結付金額 1,000 港元或以上的賬項。校友會的支票由名譽司庫簽署，並須經主席、副主席或名譽秘書加簽。名譽司庫需與其他委員共同制定年度財政預算，並需於制定當日起計 30 日內以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通知所有會員。如有會員對該制定的財政預算有所不滿，他們可按照本會章第 44 條（i）的規定聯署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已決推翻該財政預算及要求名譽司庫與其他委員盡快制定新的財政預算，並須於制定當日起的計 30 日內以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通知所有會員。

32. 校友校董須在心光的法團校董會中代表校友會。他須為心光校友及心光的最佳利益而努力，為促進心光的發展作出貢獻。委員會的委員可不時要求校友校董向委員會提交報告。校友校董如對影響校友整體利益的具體重要事項於心光的法團校董會中投票，在不違反心光的法團校董會的保密原則及得到他們的

同意下，需將其投票意向通知會員及校友會。

33. 委員會其他委員須以當選的會員代表身份，為所有會員及校友會的最佳利益而努力。

#### L. 涉及對委員會成員採取紀律行動的程序

34. 委員會委員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該委員身故或因給予委員會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而辭職，或因退會、被中斷會籍或被開除而不再是校友會會員。

35. 委員會任何委員如故意拒絕遵守會章任何條款、校友會規則、規例或附則，或校友會任何決議，或作出任何事情妨礙校友會的事務，或干犯任何行為而可能對校友會的權益、活動或宗旨造成障礙或損害，或已被宣佈破產或被法院裁定犯上刑事罪行（視屬何情況而定）；若委員會接獲相關投訴或委員會得悉有委員涉及相關的情況後，屆時委員會應設立一個有校友會委員及校友會以外的人士所組成的紀律處分委員會來處理該項對個別委員的指控或投訴，該紀律處分委員會可按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召開聆訊或只作內部調查來處理該個案。該委員可被取消委員會委員資格，或被採取紀律處分委員會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形式紀律行動，但任何委員被採取紀律行動前均可以書面作出抗辯。委員一旦被法院宣佈破產或被裁定犯上刑事罪行，必須於法院作出相關的決定後的三十日內向委員會主動申報，否則便會被視作為不當行為，委員會可設立紀律處分委員會來處理相關事宜並可對該委員採取紀律行動。

36. 關於被取消委員會委員資格或被採取其他形式紀律行動的通知書須經主席簽署、蓋章或印上指模後送交事件中的委員會委員，或如被採取紀律行動（包括被取消委員會委員資格）者為主席本人，則該通知書須由其他兩位經授權的委員會委員簽署、蓋章或印上指模。

37. 在委員會向委員作出相關的紀律行動後，委員會可酌情以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通知所有會員他們的決定，並需要將相關的指控、投訴、所干犯的事情及調查結果之簡要紀錄或文書資料告知所有會員及心光。

38. 在委員會把相關的紀律行動通知書送交到被採取紀律行動的委員後的三十日內，委員會未收到該名委員聯同其他普通會員達三十人的聯署要求委員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推翻該項紀律行動，該紀律行動的決定便會在送達相關的通知書後的三十日屆滿之時立即生效。如被採取紀律行動的委員及其他普通會員達三十人（當中可包括被採取紀律行動的委員）作出要求，委員會應按普通會員及該名被採取紀律行動的委員的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或於週年會員大會中通過最少三分二出席會員投票，推翻紀律處分委員會的決定。委員會亦應在該會員大會的通告中，明確地指出是次會員大會的程序，並應提出倘若會員藉最少

三分二票數通過推翻紀律處分委員會的決定後，校友會應如何處理和跟進相關的問題，亦可列出一些選項供會員參考或藉經最少三分二票數通過的決議來取代原有的處分，其中可包括但不限於將原有的紀律處分行動改為只作口頭或書面警告、終止委員職務或暫時終止委員職務、開除其會籍或暫時終止其會籍、在未來的某一時段和限期中不得參選任何選舉、向相關人士或會員道歉、如涉及挪用或偷取他人或校友會的財產時作出賠償、只將相關的不當行為記錄在案、不作任何處分等或對被紀律處分的委員作出委員會推薦而被會員大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任何形式的紀律處分行動。會員大會的議決乃最終的決定。若被採取紀律行動的委員為校友校董，除此等程序外，校友會也須嚴格按照附件一第 41 條的規定進行紀律程序。

### M.會員大會

39. 週年會員大會通常在每年七月或其後的方便時間舉行，但兩次週年會員大會舉行時間相隔不得超過十三個月。所有其他會員大會均稱為特別會員大會。

40. 在所有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上，如三十名有投票權的會員或有投票權會員總數百分之三十（以較少者為準）在該會議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如會議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相同時間地點或主席決定的其他日子和其他時間地點舉行，在延會上，於會議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及有投票權的會員人數即為法定人數。

41. 任何普通會員如有拖欠校友會任何應付款項，均無權在任何會員大會上投票、提出動議或作出任何提問等權利。

42. 舉行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書須在該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日發出。如意外地遺漏向有權收取開會通知書的任何人士發出該通知書或該人士沒有收到該通知書，並不會使該會議程序無效。開會通知書可以用一般文字或點字書寫，亦可以是電子郵件、錄音方式，或委員會正式批准的其他方式。

43. 每名普通會員對每項動議只有一票投票權。校友會不接受會員委託其他會員代其投票。

44.(i) 委員會任何四名委員或校友會任何三十名普通會員或普通會員總人數的百分之三十（以較少者為準）可要求主席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而主席必須在接獲並核實如此要求後四十五日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關於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遵照會章的條款處理。會員如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須以書面提出，並須說明建議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原因及其細節和理據（如有需要時亦可提交附加支援文件），並必須由要求召開會議的會員簽署、蓋章或印上指模及將該書面

要求交予校友會的名譽秘書。為清楚起見，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書面要求如以一般文字或點字書寫，均視為認可的「書面」方式。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會員名單並不視為保密資料，校友會任何會員均可向名譽秘書申請查閱該名單。

(ii) 執行委員會可議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N.會議程序

45. 週年會員大會上主要處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上次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如適用者）的會議紀錄；
- (ii) 名譽司庫報告；
- (iii) 主席就校友會活動作出周年報告；
- (iv) 如屬選舉年，則應進行委員選舉或校友校董選舉；及
- (v) 其他事項。

46. 其他會議的處理事項次序由主席酌情決定。

47. 表決須以舉手方式進行，但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校友校董除外。所有選舉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48. 若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須以信任票方式選舉委員。如參選委員的候選人獲得出席大會的有效會員過半數的票數，便會當選為委員。

49. 新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五名選舉產生的委員組成。若提名不足或不足五名候選人獲得過半數的票數，主席須考慮接受即時提名或延長提名期限及在該延期後再次進行選舉。若五個或以上職位的出任人選已由有效選舉產生，委員會可行使酌情權委任普通會員出任其餘職位。

50. 若有多於一個空缺，必須順序由取得票數最多、第二最多等之候選人獲得當選，直至所有空缺均有人出任為止。

51. 取得最多票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須獲宣佈當選出任有關空缺。若任何空缺各候選人的得票數目相等，必須重點得票數目相等的選票。若經過重點後，該空缺各候選人的得票數目仍然相等，須由出席該會員大會有投票權並在會上投票的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再次表決。若經過該再次表決後，各候選人所得票數仍然相等，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出任人選。

#### O.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的提名

52. 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不包括法團校董會的校友校董）須有兩名提名人的提名，參選表格均需參選人及提名人的簽署、蓋章或印上指模，並須在進行選舉的相關會員大會舉行前三十日交予名譽秘書。兩名提名人必須為校友會的有

效普通會員。本會章所述的各職位均接受全體普通會員提名。所有提名須使用校友會指定的提名表格。

53. 執行委員會或會員大會可制定指定的參選及提名表格，並可按需要不時作出修改；惟參選人必須在該表格上申報他是否有可能與校友會的行事有利益衝突並須按照香港的相關法例申報其刑事犯罪紀錄；如屬香港法例第 297 章《罪犯自新條例》第 2 條的情況，則該參選人便可豁免申報其相關紀錄。委員會或當屆設立的選舉委員會如在選舉前或在會員大會的選舉環節中可酌情向會員透露各參選人的潛在利益衝突問題及刑事紀錄簡況；在不牴觸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之前提下，所有參選人必須同意委員會或當屆的選舉委員會向其他會員透露其刑事犯罪紀錄及其他關鍵事宜之簡要方能參選。如參選人刻意遺漏申報或隱瞞其應當申報的刑事犯罪紀錄或其他關鍵事宜，校友會應撤銷其參選資格或其委員資格（如他已當選為委員），並保留一切的法律追究權利及向相關的執法機構舉報其作出虛假聲明的行為。

54. 參選人必須年滿十八歲，並且不得為香港法例第 6 章《破產條例》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的人士。

55. 心光的現職員工及現仍居於心光宿舍部的融合教育支援計劃的視障學生不得參選委員選舉。

56. 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的提名應於選舉結束前三十日內截止。

57. 所有會員及候選人也須嚴格遵守附件三所提及的道德操守指引。

#### P.會章的修訂

58. 如需修訂本會章，委員會必須將擬修改的部分以書面的形式通知心光並必須經為修訂會章而舉行的特別會員大會或於週年會員大會的修改會章事項環節上出席並投票的最少三分之二會員藉通過決議而予以修訂。如心光認為合適時，心光的代表可於會員投票通過該修訂前在會員大會中或以校方認為合適的方式向會員解釋或交代學校對該擬修改部分的意見供會員參考。

59. 載有各項修訂建議的通知書須在該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舉行前最少十四日以郵寄方式或校友會指定的其他方式給予全體會員及心光。

#### Q.資金與解散

60. 委員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校友會的收入與支出款項及校友會的資產與負債的賬目。所有該等賬目須由主席、名譽司庫及委員會一名其他委員簽署、蓋章或印上指模，或如主席及名譽司庫或他們其中一人不在，則須由委員會議決的委員會三名委員簽署、蓋章或印上指模。

61. 校友會的財產須歸於委員會託管。委員會委員具有權力，可為校友會利益起見而作出看來必要的款項投資或採取必要的措施。

62. 如欲解散校友會，必須經為討論此事而舉行的特別會員大會上出席並得到最少四分之三會員投票通過，而載有關於校友會解散詳情的動議的通知書須郵寄至每名有投票權會員的登記地址及以書面方式通知心光。

63. 校友會在解散之日如有任何剩餘資金，須按照通過校友會解散決議的特別會員大會所授權的方式，將剩餘資金分別捐贈予議決的指定本地慈善團體。

## 附件一

### 選舉校友校董的規則與校友校董行事的指引

1. 所有普通會員包括在校友會內出任職位的會員，均符合資格成為候選人；除校友校董外，該參選的會員必須在參選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之前辭去其校友會委員會委員之職位（註：本身為現任校友校董的委員會委員在參選校友校董選舉前並不需要辭去其委員之職位，因為該在任校友校董在委員會的任期會在新任的校友校董選出時隨即屆滿）。

2. 普通會員如屬以下情況，即使被提名，也可能會被選舉主任拒絕該會員成為正式合資格的候選人：

(i) 心光的現職教員或其他職員；

(ii) 已經在當屆出任了心光其他界別的校董，如家長校董、教師校董、代表辦學團體的

校董或獨立校董等；

(iii) 可能已牴觸或構成《教育條例》第 30 條有關常任秘書長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所載

註冊為校董的要求（參閱附件二）；或

(iv) 現正接受心光的融合教育支援計劃的視障學生。

3. 校友校董的人數及任期由心光的法團校董會指定。按照由教育局於 2012 年 4 月 16 日核准的心光法團校董會之章程的第 5.1(d)、6.2(d)及 16.1 條，校友校董的人數為一人，而其任期為兩年一屆，並只可連任一次；但心光的法團校董會可對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任期時間及連任次數等作出修改，而校友會必須按照此等修改進行選舉校友校董的工作以符合更新了的相關規定。校友會只容許普通會員參與校友校董的選舉，其中包括投票、提名校友校董、參選及被選為校友校董。

4. 校友會可指派主席或幹事作為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提名及監督選票的發給與點算選票，選舉主任不得是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5. 選舉主任須通知全體會員關於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確實提名期、提名方法、投票與點票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有關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全體會員關於候選人的資格及責任。
6. 個別會員可提名自己或其他合資格候選人參加選舉。
7. 每名會員最多可提名一名候選人。
8. 如委員會或會員大會認為需要，可設立支持動議或和議的特別機制。
9. 選舉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的提名須有兩名提名人的提名簽署、蓋章或印上指模，並須在進行選舉的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舉行前最少三十日交予名譽秘書。提名人必須為校友會的有效普通會員。
10. 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
11. 如候選人的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而出席會員中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的人對候選人投以信任票，候選人即可當選。
12. 如沒有被提名人，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期限及在該延期後再次進行選舉。
13. 取得最多票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須獲宣佈當選出任有關空缺。若任何空缺各候選人的得票數目相等，必須重點得票數目相等的選票。若經過重點後，該空缺各候選人的得票數目仍然相等，須由出席該會員大會有投票權並在會上投票的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再次表決。若經過該再次表決後，各候選人所得票數仍然相等，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出任人選。
14. 選舉校友校董的日期與提名截止日之間相隔應最少十四日。
15. 每名被提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交約二百字的中文或英文個人資料簡介。在簡介內，被提名人須聲明本身有否違反《教育條例》第 30 條（見附件二）關於常任秘書長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會會員判斷他是否適當的候選人。
16. 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十四日，選舉主任須向全體會員發出信件，列明被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各候選人的簡介並隨附候選人作出的聲明。校友會在發出關於候選人的資料前，須先確定會否因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該信件亦應解釋選舉的程序及時間表。
17. 選舉主任可安排舉行會議，由候選人在會上向全體會員作自我介紹及回答

會員的提問。

18. 校友會全體有效的普通會員均有權在選舉中投票。

19. 選舉主任須安排在同一日內進行投票及點票。

20.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加上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或記認，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或在投票時刻意令他人得悉他投票給那一位候選人。

21. 校友會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選舉主任須事先通知所有會員投票將以何種方式進行。

22. 校友會須指定一個日期要求會員親自到選舉現場投票，並應預先說明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等；會員須親自交回選票。校友會亦應告知會員派發選票的方法、交回選票及點票的具體安排等事宜。校友會並不接受會員以委託方式委任其他會員代其投票。

23. 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收回的選票均符合保密原則。此外，校友會亦應事先通知所有會員是否需要收回所有派出的選票（包括白票）及與其相關的安排。

24. 選舉主任應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會員、各候選人及心光的校長或其代表見證點票工作。

25. 校友會主席及選舉主任可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校友會亦應事先說明何種選票無效，例如遇有以下情況，選票則當作無效：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ii) 選票填寫不當；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或記認等；或

(iv) 選票被毀壞。

26. 如有多於一個校友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

27. 如在選舉過程中，選舉主任發現在選舉期間有任何異常情況或有任何與會人士向選舉主任提出對選舉期間或選舉以前有任何投訴或疑問，選舉主任應按當時的實際情況作出相應的處理，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投票程序、重新投票、將投票押後至其後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要求候選人公開作出回應及作出選舉主任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處理方法。在選舉程序完結後，選舉主任亦須隨即向在

場會員公佈選舉結果，並且應在三十日內以校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選舉結果通知全體會員。

28.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校友會主席應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蓋章或印上指模，然後把信封密封，交由校友會保存。信封和選票不應長期保留，但最少應保留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29.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30.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校友會提出上訴或投訴，但須說明上訴或投訴理由。

31. 在收到書面上訴或投訴申請後，委員會須委任由三人組成的上訴或投訴小組處理該上訴或投訴申請。該小組須由主席、一名不是剛獲選為校友校董的委員會委員及一名非校友會會員的人士組成。上訴或投訴小組不會就上訴或投訴進行正式聆訊，但應當以公平與公開透明的原則來深入了解及探究上訴或投訴的詳情，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調查，亦須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及匯報所得出的上訴或投訴結果。委員會須將上訴或投訴結果通知該落選的候選人。此為最終的決定，且會員大會不得推翻該上訴或投訴結果。

32. 經上訴或投訴小組及該落選候選人同意披露其上訴或投訴之事宜後，委員會可向校友會全體會員公布該投訴或上訴結果及詳情。

33. 如因任何原因導致未能成功選出該屆的校友校董，或有校友校董在任期內辭職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引致有校友校董空缺（其中包括因上訴或投訴小組推翻了當屆的校友校董選舉結果，並且決定必須重新進行選舉），校友會須在三個月內以同樣方式進行補選，選出另一校友校董填補空缺。

34. 如校友會於該段限期內進行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成功選出校友校董，則校友會應允許心光的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或讓心光的法團校董會可以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第（5）款，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心光的校友校董。

35. 在委員會的指示下，選舉主任除負責校友校董的選舉工作外，亦可能負責委員會委員的選舉工作。在選舉程序成功完成後，選舉主任的職責被視為已完成。

36. 校友會須按照《教育條例》第 40AP 條第（4）款的規定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為心光的校友校董，並應通知心光的法團校董會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結果。

與此同時，獲選的校友校董須採用指定的表格，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

37. 當選的校友校董須遵守《教育條例》所訂明的規則、操守指引及其他規定以及教育局關於校友校董選舉的指示。校友校董亦須受本會章及法團校董會會章所約束。

38. 校友會可不時發出其他指引或指示，規管當選的校友校董的行為。校友校董須受此等指引或指示約束。

39. 當選的校友校董須定期向委員會匯報。該等校友校董亦須於本身任期結束時或於委員會決定的時間，向會員大會匯報。

40. 請參閱附件二教育條例中有關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拒絕校董註冊之規定。

41. 如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校友會可於週年會員大會或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動議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資格，若出席會員中不少於三分二的人對該校董投以不信任票，校友會須以書面方式要求心光的法團校董會撤銷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校友會可指示心光的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42. 校友校董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該校友校董身故或因給予委員會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而辭職，或因退會、被中斷會籍或被開除而不再是校友會會員。校友校董在申請離職時，除了要嚴格地按照本會章的規定申請辭職，也應遵照心光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規定及程序申請辭去校友校董之職務。倘若《教育條例》或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指引和規則，另有對校友校董辭去其職務有所規範，校友校董也同樣地應嚴格按照當時的相關指引及程序申請離職。

## 附件二

章：279

標題：教育條例

憲報編號：27 of 2003

條：30

條文標題：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版本日期：2005年6月27日

(1)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a) 該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b) 該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c) 該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d) (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廢除)
  - (e) 該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  
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f) (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廢除)
- (1A) 如一
- (a) 申請人一
    - (i) 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或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b) 申請人未滿 18 歲，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c) 申請人一
    - (i) 已年滿 70 歲，而他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 (ii) 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或
  - (d) 有關申請是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提出的，或是就根據第 40BK 或 40BU 條作出的呈遞所關乎的學校提出的，而申請人已註冊為 5 間或多於 5 間學校的校董，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增補)
- (2) 如一
- (a) 常任秘書長覺得某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多數校董不接受申請人為該學校的校董，則須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或
  - (b) 申請人一

(i) 名列於常任秘書長拒絕根據第 40BM 或 40BW 條批准的建議校董名單上；

或

(ii) (在不抵觸根據第 40AR 條授予的豁免的情況下) 註冊為某設有法團校董

會學校的校董，會使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該會的章程，則常任秘書長須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代替)

### 附件三

#### 與執行委員及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行為指引及道德操守

##### A.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B. 競選活動

9.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10.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11.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C. 投票

1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1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1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15.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16.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 17.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18.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完結 --